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分包号：JSZC-321324-JHZY-T2024-0031

采购包 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泗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项目编号为JSZC-321324-JHZY-T2024-0031，（项目名称：泗洪县2024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绿色高产高效丰产片项目）（分包号：JSZC-321324-JHZY-T2024-0031 采购包 3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5%吡唑·醚菌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奥坤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42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 江苏 CA 子公司：

日期：2024年11月25日

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